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一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 (集中式)	1	代理教師(育嬰留 職停薪缺)	以教育局公告聘期為主。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代理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相關代理經驗或相關科系尤佳)。

- 2.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請下載報名表，得於各次招考網路報名期程前 E-mail 至 personnel@daes.tc.edu.tw 信箱報名，信件標題請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第○○次招考+姓名』(僅限網路報名，電子報名表務必含照片。)本校依下列資格受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時間如下表列。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a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不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報名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不另公告取消

七、審查聯絡：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6713166轉600

八、報名手續

- (一) E-mail 寄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E-mail 寄送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正、反影本(因疫情期間，正本於教評會前補驗)、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錄取者於通知到校報到時辦理正本查驗)，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可附教案)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老師	單元或主題自選	可自備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請準備個人簡歷)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後續招考以此類推。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40 分前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40 分前教務處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不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40 分前教務處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不另公告取消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296 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備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 17:00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 9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錄取人員需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

(04) 26713166 轉 701 (幼兒園)及信箱號碼：a0922271668@gmail.com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法規 (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 (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 8 條第 5 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1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1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前條及第1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12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第1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1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 一 〇 年 月 日 星 期	15:00-結束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 試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類別：☐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教師 次別：☐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15:00-結束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試 教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296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擔任臺中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
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